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86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何元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另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請書、分攤表2份、經濟部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信用卡合約書、消費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 計	5,400元	